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Your Ref. :
貴處檔號
Our Ref. : (33) in OP 10/G/111
本會檔號
Tel. No. : 2527 8363
電話
Fax No. : 2865 5540
圖文傳真

2/F, Shun Feng International Centre
182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2樓

Website 網址: www.smp-council.org.hk
E-mail 電郵: info@smp-council.org.hk

中文譯本

致：各註冊視光師

**就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視光師註冊名冊
所訂定的專業發展活動評審指引**

現通知閣下關於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視光師註冊名冊(下稱“註冊名冊”)所訂定的專業發展活動評審指引的詳情。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5)條，任何註冊視光師的姓名如從註冊名冊除去，可向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委員會可按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條件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委員會在處理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在除名後曾否在香港從事視光學專業，曾否被裁定犯下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專業紀律處分，曾否參與視光學專業發展活動等。為確保申請人有更新的視光學專業知識和技術，申請人須於其最後持有的執業證明書逾期後一年內提交申請或在除名期間，接受委員會認可的視光學專業發展活動。就專業發展活動的評審，委員會於其 2006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通過指引如下-

- (a) 申請人如在其最後持有的執業證明書逾期**超過一年**後提交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須先完成 **20 小時**委員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其申請方被批准；
- (b) 申請人如在其最後持有的執業證明書逾期**超過兩年**後提交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須先完成 **30 小時**委員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其申請方被批准；

- (c) 申請人如在其最後持有的執業證明書逾期**超過三年**後提交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須先完成 **40 小時** 委員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其申請方被批准；
- (d) 最高要求為 **40 小時**，即申請人如在其最後持有的執業證明書逾期超過四年或以上提交將姓名重新列入視光師註冊名冊的申請，須先完成 40 小時委員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
- (e) 如申請人在除名前是獲准從事屈光檢查及驗配隱形眼鏡之視光師，其所須完成的時數，必須包括不少於**半數**為委員會認可與驗配隱形眼鏡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上述指引將適用於委員會在 2006 年 5 月 1 日或以後所收到的申請。有關指引可於委員會的網址 http://www.smp-council.org.hk/op/english/index_message.htm 瀏覽。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李彩玲

2006 年 5 月 10 日